



十万元 启事

香港中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Enterprise Ltd. Hong Kong）郑重声明， 鉴于我公司除合法拥有亚太地区的 [沥再生]；[RejuvaSeal] 和 [RJSeal] 的商标永久专用权外，还拥有 [沥再生]；[RejuvaSeal] 和 [RJSeal]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商标号码：2022756，4073150 和 4013149）。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我公司为合法使用上述商标权利而制作的有关 [沥再生] 道路养护材料的商业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图片、文字、网络信息传播）等形式的版权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和宣传材料。

近期，我公司在上海和重庆地区发现有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我公司的商业资料图片，该行为被相关人民法院判决构成侵害我公司知识产权。这些侵权公司除登报致歉外并须赔偿我公司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深知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故郑重发函恳请各界：如发现任何公司和个人非法使用我公司商标和相关宣传资料，并进行任何有关商业经济的行为，敬请通知本公司或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共同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和良好的商业经营秩序。上述侵权信息一经核实，本公司将给予 10 万 (10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联系人：香港中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律事务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 谢望原律师

联系方式：电话： 010-82500384

手机：1350-1183-611

电子邮件： x. w. y. hawk@263. net